

# 玉溪市红十字会

---

## 关于印发《玉溪市红十字志愿服务队伍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县（市、区）红十字会、会机关各部室（中心）：

现将《玉溪市红十字志愿服务队伍管理办法（修订）》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 玉溪市红十字志愿服务队伍管理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和“奉献、友爱、互助、进步”志愿服务精神，规范红十字志愿服务队伍建设和管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社会文明进步，根据《志愿服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国红十字会章程》和《中国红十字志愿服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以及与红十字志愿服务有关的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红十字志愿服务队是指由玉溪各级红十字会组建和指导，由红十字志愿者组成，以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为宗旨的志愿服务队伍或者志愿服务组织。

第四条 红十字志愿服务队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活动，应当遵循自愿、无偿、平等、诚信、合法的原则。

## 第二章 登记备案

第五条 具备以下条件的团队，经所属红十字会批准和登记备案，可申请成立红十字志愿服务队：

（一）有 10 名以上的志愿者；

- (二)有规范的名称，其名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其服务范围、志愿者分布、活动地域相一致，能准确反映其特征；
- (三)有相应的规章制度；
- (四)有固定的志愿服务活动；
- (五)有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骨干人员。

第六条 红十字志愿服务队必须在所在地红十字会进行登记注册，审批通过后才能以红十字会的名义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活动。

红十字志愿服务队开展各类红十字志愿服务活动应向所属红十字会进行项目报备，在活动中不得违反红十字标志使用办法。

### 第三章 履行职责

- 第七条 红十字志愿服务队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制定、完善红十字志愿服务工作制度；
  - (二)依法依章程和宗旨组织实施红十字志愿服务活动；
  - (三)招募、登记、培训、管理志愿者并做好志愿者的注册、志愿服务记录等工作；
  - (四)建立志愿服务档案并为红十字志愿者无偿、如实、及时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
  - (五)筹集、使用和管理红十字志愿服务活动资金、物资；

- (六)为红十字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活动提供必要条件,解决志愿者在服务过程中遇到的困难,维护其合法权益;
- (七)配合各级红十字会开展志愿者星级评定工作;
- (八)组织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的宣传、合作活动;
- (九)法律、法规和志愿服务团体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四章 志愿服务活动

第八条 红十字志愿服务队依法依章程和宗旨组织实施红十字志愿服务活动,开展的志愿服务活动包括应急救援、应急救护、人道救助、防灾减灾、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红十字精神传播、康复护理、社区服务、乡村振兴、养老服务、心理健康、人道资源动员、国际人道援助等领域。

第九条 红十字志愿服务组织安排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活动,应当与志愿者的年龄、知识、技能和身体状况相适应,不得要求志愿者提供超出其能力的志愿服务。

第十条 红十字志愿服务组织应当做好志愿服务活动的风险防控工作。对志愿服务过程中可能产生的风险,做好风险评估,制订相应的防范措施,妥善处理紧急情况。

第十一条 红十字志愿服务队伍在参加应对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紧急事件等突发事件的志愿服务活动时,应当接受当地人民政府设立的应急指挥机构和红十字会的统一指挥和管理。

第十二条 红十字志愿服务队伍、志愿服务对象应当尊重红十字志愿者的人格尊严，未经红十字志愿者本人同意，不得公开或泄露其信息。

第十三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红十字志愿服务团体、红十字志愿者或以其名义进行非法、营利、违背社会公德以及与红十字志愿服务无关的活动。

第十四条 在红十字志愿服务活动开展过程中，因他人给红十字志愿者造成伤害和损失，或红十字志愿者给他人造成伤害和损失，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

第十五条 红十字志愿者、志愿服务队伍、志愿服务对象在志愿服务活动中发生争议的，可以通过协商、调解、仲裁等途径解决，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五章 志愿服务记录

第十六条 志愿服务活动结束后，须在中国红十字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对志愿者的服务时长等信息进行及时、完整、准确记录，为星级评定和表扬激励提供依据。加强对志愿者服务记录的管理和共享，实现志愿服务记录的信息化。

第十七条 红十字志愿者需要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红十字志愿服务组织应当以志愿服务记录信息为依据，为志愿者无偿、如实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应当载明志愿者的志愿服务时间、服务内容和记录单位，也可以包含记录的其他信息。红十字志愿

服务组织应当妥善管理志愿服务记录信息，不得将志愿服务记录信息用于商业目的。

## 第六章 解散注销

第十八条 红十字志愿服务队伍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红十字会将注销其备案登记，直接解散志愿服务队：

- (一) 违反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利用红十字志愿服务队伍名义从事营利活动或非法活动，背离志愿服务宗旨的；
- (二) 在成立、登记备案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备案的；
- (三) 未履行红十字志愿服务队伍职责的；
- (四) 志愿者流失，人数不足三人一年以上的；
- (五) 未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活动一年以上的；
- (六) 自行解散的；
- (七) 违法使用红十字标志；
- (八) 由于其他原因终止。
- (九) 建立志愿服务记录制度。

## 第七章 激励机制

第十九条 对有突出贡献的红十字志愿服务队及其实施的优秀志愿服务项目，由本级红十字会推荐上报上级红十字会或上级有关部门开展的优秀志愿服务组织、优秀志愿服务项目评选。

第二十条 市、县两级红十字会每年开展一次星级志愿者评定，对符合条件的志愿者授予相应星级志愿者等级，对表现优秀的志愿者推荐申报上级红十字会或上级有关部门开展的优秀志愿者评选。

星级志愿者评定参照《中国红十字志愿服务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的修改、变更、解释权属于玉溪市红十字会。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年颁布的《玉溪市红十字志愿服务队伍管理办法》同时废止。